

拼车是好事,方便伴风险

如何趋利避害,交警建议别收费,律师建议签协议再买商业险

春节临近,回乡客流日益增多,拼车、顺风车现象照例又火起来。出行选择拼车或搭顺风车,虽节省了费用,但一旦出现纠纷,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也是“一团麻”,在这里,我们听听律师和交警的观点。

本报记者 孙丽娟 实习生 刘东锦

现实中人们“真需要”

——利人利己,还交朋友

在威海赶集网上,输入“拼车”、“顺风车”关键字,一敲就能检索出2300多条信息。在58同城、威海百姓网、爱威海社区网站,大量拼车、顺风车信息同样丰富。

临近春节,网络拼车信息显示,拼车或搭顺风车,大多是车主回老家过年,邀请或寻找同乡或顺路者。这些拼车信息大多详细标明了启程时间、座位数量、途经地点和目的地,长途的有四川、湖南、青海等地,短途的则有荣成、乳山、文登。

拼车信息不仅在路线上有要求,有的还“免费寻老司机拼车”,这是因为车主是“新车,新手”。可谓个性化拼车。

聊城人张德胜在威海工作多年,每年都要回老家过年。他有一辆大众轿车,“就我跟媳妇俩人,空位座位太可惜。”2009年,张德胜买车,“头一年没敢拉人,再之后每年都干这个‘生意’,来回路上能省大部分费用。即使不收人家的钱,也能交个老乡,多好。”

张德胜算了一笔账:威海到聊城的长途汽车票是180元,夫妻俩回趟家需360元;如果开私家车,一路油费和过路费总共600元左右,如果再搭载3名拼车者,每人收150元,他们夫妇回家则只需150元左右。他认为,拼车是“利人利己的好事”,

“给自己省钱,也给别人省钱,更主要是方便、快捷,还能交朋友。”

与张德胜不同,乳山籍的孙晓丽常年无偿为他人提供顺风车。“一开始也收钱,后来觉得没必要,就全部免费。”孙晓丽几乎每周都往返威海市区和乳山南黄镇,“有车不开浪费,空车跑更浪费。”所以,她每次往返都尽量捎带一两同乡,“原本不认识的成好朋友了,失联多年的老同学也通过‘搭顺风车’找到了,和挣那几个小钱相比,感情的交流显得重要了。”

在QQ群搜索“威海拼车”,一下能出200多个QQ群,其中,多的有900多人,少的也有几十人。有的群因为人员太多,甚至建立了总群、分群、1群、2群等分支。孙晓丽就加入了3个顺风车群,“哪天回家前,在群里招呼一声,马上就有人回应。”

威海爱心顺风车志愿队是威海知名度最大的爱心顺风车组织,目前已有80多辆私家车加入,成立两年多来已为4000多人提供了“顺风”便利,也没出什么意外。



方向盘中有责任

——不管收不收钱

开车顺带客 客受伤,他负全责

2012年8月21日,贺某驾车出差途中载了5个同路男子,还收了共150元车费。途中车撞树,车内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一乘客谷某伤势较重,共花医疗费用1.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贺某驾轿车载谷某等人上路,未尽安全驾驶义务,致谷某受伤,贺某应对谷某因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判决贺某赔偿谷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13890元。

好心捎同事上班出车祸 同事伤残,他赔153万元

2013年7月,摩托车车主甲上班途中,好意带同事乙上班,途中发生事故,造成乙颅脑受伤,鉴定为二级伤残。乙诉至法院要求甲赔230万元。法院判决甲赔偿153万元(含社保垫付的约61万元医疗费)。

法官表示,本案是好意同乘引起的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甲并未向乙收取任何费

用,是一种无偿行为,要甲承担全部责任不符合公平原则,且乙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可减轻甲的责任,故判决甲对乙的损失承担80%的责任,遂作出上诉判决。

酒驾送友回家出车祸 两人双亡,遗属还要赔对方

2007年7月28日,临港区嵩山镇,赵某酒后骑摩托车送朋友尚某回宿舍,途中与一辆大客车相撞,赵、尚两人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和客车司机张某某平分责任事故,尚某无事故责任,判客车车主分别向赵某、尚某的遗属赔偿各项损失及费用69999元、66171元。

随后,尚某的遗属又向赵某遗属索赔。理由是,尚某的死是赵某、孙某共同造成的,孙某既然赔了50%的损失,赵家理应赔另一半。赵某的亲属难以接受,认为赵某是好心送人还搭上命,尚家的要求“不道德”。

本案中,尚家提出的要求有法可依,尚家将赵某的遗产继承人作为被告要求赔偿。但尚某明知赵某醉酒还坚持乘车,自身也有一定过错,法院判决赵某的遗产继承人可在遗产范围内减少赔偿。

交警： 拼顺风车是好事 但别收费

拼车,车费由乘客分摊,这也意味着车主向乘客们收取了费用。顺风车,则是免费为乘客提供顺路搭车便利。

无论是拼车,还是顺风车,优点显而易见,舒适、方便快捷、节省费用、节省交通资源、减少尾气排放,扩大社交圈……

交警支队宣传科副科长李世成认为,拼车、顺风车行为是好事,但私家车不具有运营资格,原则上不能收费,一旦收费就涉嫌非法运营,“其实,我们并不想教条式地纠缠拼车的合法性问题,毕竟拼车不是以运营盈利为目的,区别于黑车。”拼车已成大势所趋,而且逐渐成为公益性活动,但到目前为止,我国尚且没有针对拼车行为的明确法规,“也就是说,目前的法律上还不认可拼车行为,只要收费就可认定为非法运营。”

李世成说,全国范围内,只有北京市去年出台了《关于北京市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意见》,“这个《意见》把拼车行为称作合乘,把它看做双方自愿的民事互助行为。但这个《意见》也规定,合乘是‘在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分摊相应的费用’,如果临时随意合乘摊算相关费用、签订虚假阴阳合同,就是非法运营。”依据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一旦被查实就是“非法营运”,涉及市内城市道路客运,可能要被罚款1万元;如果涉及长途、班线,可能要被罚款3万至10万元。

此外,对拼车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也拒绝理赔,理由是,拼车构成非法营运,实质上是私自单方改变了车辆作为私家车投保的合同约定。



制图 孙鹏飞

律师：

好意同乘也需担责 所以拼车前应签协议

我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据此法规,搭顺风车,拼车出现意外,除因乘客自身原因,无论车主有无过错,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的范振男律师说,近年来关于“好意同乘”引起的纠纷呈多发趋势,争议焦点大多集中在好意搭车中驾乘人的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也称搭便车,是指驾驶员(车主或运行人)出于好意,无偿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的车辆。

范律师介绍,关于好意同乘中的驾乘人赔偿责任问题,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通说认为:对人的生命健康权的注意义务,不能

因好意施惠而减轻。

这种法律上的义务就是车辆驾驶人不得损害同乘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当事故中只有车辆驾驶人一方过错时,应当由其承担好意同乘者全部的损失;如同乘人也具有过错的,可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针对拼车,范律师建议,车主和乘客在拼车前应签署合乘协议,在合乘协议中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合乘者损害,驾驶人存在过错则驾驶人向合乘人承担一定比例赔偿责

任;如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不负事故责任,则事故造成的合乘者损失,在保险公司不能赔付的范围以外,由本车在乘所有人员进行分摊”。此外,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也能降低“好心风险”。

威海爱心顺风车队负责人刘福仁介绍,他一般要求车主“自愿加入,责任自负”,即要求车主购买意外伤害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与乘客签订一份免责协议,约定了司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